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4,893,545.46 元，较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10.83%，高于 10%，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 公司依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 92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C”等级或以上标准。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92 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9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